

证券代码：002493

证券简称：荣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公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彩娥女士代为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7,335,285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30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52 人，代表股份 129,96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7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0 人，代表股份 7,465,250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881%。

（三）出席及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38,31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7%；反对 126,789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6984%；弃权 1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138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878%；反对 126,789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212%；弃权 14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该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2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并更名为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47,774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4%；反对 117,318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5%；弃权 15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595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087%；反对 117,318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911%；弃权 15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2%。

该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3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47,665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9%；反对 117,43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0%；弃权 15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48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94%；反对 117,431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635%；弃权 152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1%。

该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1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47,767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3%；反对 117,341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8%；弃权 1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587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038%；反对 117,341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061%；弃权 1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。

2.2.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47,777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4%；反对 117,300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3%；弃权 172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598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103%；反对 117,300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801%；弃权 172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。

2.3.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47,811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9%；反对 117,26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08%；弃权 175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632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320%；反对 117,26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565%；弃权 175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婕、蔡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